



A37-WP/388
P/52
4/10/10
第1号修改稿
(Revision No. 1)
6/10/10

大会第37届会议

全体会议

技术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27的报告

(由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

第1号修改稿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27 的报告已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建议全体会议通过第 27/1 和 27/2 号决议。

注：去掉封面页后，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 27：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

27.1 进一步研究保护安全资料

27.1.1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提交的A37-WP/66号文件，其中在审议附件13《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附篇E时讨论了国家保护安全信息的问题，以及需要设立一个多学科小组，以进一步研究保护安全资料免于不当使用。该文件提交了理事会关于大会两个决议的进度报告：大会A36-8号决议：对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记录的不予公布和A36-9号决议：为提高航空安全而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并提出了这两项决议的更新文本。

27.1.2 在 A37-WP/122 号文件内，澳大利亚支持上段 27.1.1 所述的设立多学科小组，并建议以 A37-WP/66 号文件内的大会决议草案 27/1 和 27/2 为这个小组的指导方向，并说，资料的保护也应与建议公布这些资料的目的相称。此外，有人建议鼓励该小组同航空以外的复杂安全系统的其他技术专家联系，以决定在同司法及其他有关当局互动的时候，是否可以采取一致的做法。

27.1.3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提出 A37-WP/180 号文件，讨论一种已经可见的趋势，即趋于要将航空器事故后的刑事诉讼公开。该文件对事故调查“刑事化”表示关切，强调必须保持一个非惩罚性的环境，以此确保信息的自由流通，以帮助确定事故的原因。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支持 A37-WP/66 号文件，并建议决议草案增加文字，以处理对事故调查刑事化的关切。

27.1.4 委员会审查了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提出的 A37-WP/292 号文件，其中讨论发展“公正文化”的重要性，以此教育司法当局和媒体，减少事故的社会目标不是以惩罚个人来完成。该文件建议，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在航空业内外提倡“公正文化”的概念。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支持设立关于保护安全信息的多学科小组，并敦促各国承认实现一个公正的安全文化的益处，鼓励航空界和司法之间对话。

27.1.5 委员会普遍赞成以上文件中建议的行动，那些文件都支持保护安全资料免于不当使用的重要性，并承认有必要尽快设立保护安全信息的多学科小组。

27.1.6 关于在 A37-WP/122 文件中的建议，委员会同意修订决议草案 27/1 和 27/2，以容纳一种概念，即安全信息的保护也应与建议将信息公布的目的相称。有人提议对决议作少数修改，获得当场同意。

27.1.7 关于 A37-WP/180 号文件，委员会同意，文件中有些建议都见于 27/1 和 27/2 两个决议草案。然而，关于调查的刑事化问题，需要在第 27/1 号决议草案（对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记录的不予公布）中解决。

27.1.8 委员会确认 A37-WP/292 号文件中所述的公正文化对安全的重要性和益处，并注意到这个问题见于决议草案 27/2。并且指出，关于安全信息保护的多学科小组将讨论如何促进安全机构和司法机构之间就保护安全信息问题进行互动。

27.1.9 澳大利亚提供了一份信息文件（A37-WP/289 号文件）。

27.1.10 根据讨论，委员会同意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决议 27/1：对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记录的不予公布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依然是确保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鉴于至关重要的是认识到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目的不是追究过错或责任；

认识到必须向事故调查者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以促进查明事故和事故征候原因和/或促成因素，从而能够采取预防行动；

认识到事故的预防对于保证对航空运输的继续信任是至关重要的；

认识到公众的注意力将继续集中在国家的调查行动上，包括要求查阅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

认识到避免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受到不当利用对于确保未来调查中继续获取事故调查的所有相关资料是至关重要的；

认识到将从事故调查取得的资料用于惩戒、民事、行政和刑事程序并非改善航空安全的一种手段；

认识到迄今为止为确切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所采取的措施也许是不充分的；并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颁布了法律指导以在这方面协助各国；

认识到附件 13 附篇 E 中的法律指导，已协助许多国家制定和实施了各种办法，以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免于不当使用；

考虑到需要在保护安全资料和正当司法的要求之间实现平衡的必要性，保护的水平应该与每一种来源所产生的资料的性质相称，以及与公布这类资料的目的相称；

念及事故调查当局和民用航空当局确认了国际民航组织就保护安全资料开展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性；和

认识到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设立一个多学科小组，以便处理对某些安全资料的保护；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继续审查和在必要时调整其法律、规章和政策，以遵照附件 13 第 5.12 段，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以减轻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障碍，并考虑国际民航组织颁布的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的法律指导；

2. 指示理事会根据多学科小组的工作成果，考虑加强关于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的规定，旨在便利执行附件 13 处理安全资料保护的各项规定，同时考虑到安全机构和司法机构在公开提出报告的文化背景下进行必要的互动；和
3.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8 号决议。

决议 27/2：为提高航空安全而保护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依然为了确保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意识到安全资料在航空系统利害关系人之间自由流通的重要性；
意识到保护安全资料免于不当使用对于确保继续得到所有相关的安全资料极其重要，以便能够采取恰当和及时的预防行动；
关注到安全资料被用于惩戒和执法行动以及允许作为诉讼证据这一趋势；
注意到一个平衡的环境的重要性，在这种环境中，不会因运营人员的与其经验和培训相称的行动而采取纪律行动，但也不容忍严重的玩忽职守获故意的违法行为；
虑及将安全资料用于同安全无关的目的可能妨害提供这类资料，而对航空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考虑到需要在保护安全资料和正当司法的要求之间实现平衡的必要性，保护的水平应该与每一种来源所产生资料的性质相称，以及与公布这类资料的目的相称；
意识到技术进步已经使新的安全数据收集、处理和交换系统成为可能，为提高航空安全产生了必不可少的多种来源的安全资料；
注意到现行的国际法律和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未能以适当的方式充分地解决保护安全资料被不适当使用的问题；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颁布了法律指导，旨在协助各国制定国内法律和规章，以保护来自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同时兼顾各国的正常司法；
意识到附件 13 附篇 E 中的法律指导，已协助许多国家制定和实施了各种办法，以保护从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收集的资料；
念及事故调查当局和民用航空当局确认了国际民航组织就保护安全资料开展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性；和
意识到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设立一个多学科小组，以便处理对某些安全资料的保护；

大会：

1. 敦促所有缔约国继续审议其现行立法和做出必要调整，或者制定法律和规章，尽可能地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法律指导，以适当方式保护所有来自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资料；
2. 敦促理事会就指导原则的制定和实施与各缔约国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以便支持建立有效的安全报告系统，并实现一个平衡的环境，其中可获取来自所有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宝贵资料，同时遵守执行司法与信息自由的各项原则；
3. 指示理事会根据多学科小组的工作成果，考虑加强关于保护从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SDCPS）收集资料的规定，以期确保并持续得到安全管理所需的安全资料，同时考虑到安全机构和司法机构在公开提出报告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互动；和
4.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9 号决议。

—完—